

经科版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初级会计实务 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教材重点一目了然

难点内容逐一分析

经典例题强化复习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经科版】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初级会计实务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初级会计实务精讲精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4

(经科版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4551 - 9

I. ①初… II. ①会… III. ①会计实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7081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责任校对: 王肖楠

责任印制: 邱 天

初级会计实务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4.25 印张 290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551 - 9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配合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学习,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部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和辅导教材的内容,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编写了“经科版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分为三个体系,从不同侧面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和考试要求。

1. 通关题库系列——针对无纸化考试趋势,侧重于大量练习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针对无纸化考试趋势,侧重于大量练习。有针对性地介绍2014年度考试教材的内容,对教材本年变化的内容作出重点提示,在此基础上,更设计了大量极具参考价值的习题,供考生学练结合,充分掌握考试内容。

2. 精讲精练系列——精讲考试重点内容,辅以经典习题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精讲考试重点内容,辅以经典习题。结合历年考试特点,系统梳理考试重点难点,对历年考试的章节分值分布、重点章节、命题特点等进行分析,对考点进行恰当讲解,回顾近年考试内容,并针对相应考点设计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练习,是考生强化复习应考的必要参考资料。

3.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

该系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荟萃多位资深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在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和命题趋势分析的基础上,设计了六套全真模拟试题。考生可以在充分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热身训练,积累实战经验。

考试教材的变化和考试方式的逐渐改革,对广大考生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希望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系列丛书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应试知识点内容,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所限,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产	1
本章考情分析 /	1
本章考点精析 /	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31
经典习题 /	4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55
第二章 负债	61
本章考情分析 /	61
本章考点精析 /	6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71
经典习题 /	76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81
第三章 所有者权益	84
本章考情分析 /	84
本章考点精析 /	84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89
经典习题 /	90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92
第四章 收入	95
本章考情分析 /	95
本章考点精析 /	95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00
经典习题 /	101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04

第五章 费用 107

- 本章考情分析 / 107
- 本章考点精析 / 107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10
- 经典习题 / 114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15

第六章 利润 117

- 本章考情分析 / 117
- 本章考点精析 / 117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22
- 经典习题 / 125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27

第七章 财务报告 130

- 本章考情分析 / 130
- 本章考点精析 / 130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41
- 经典习题 / 149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51

第八章 产品成本核算 154

- 本章考情分析 / 154
- 本章考点精析 / 154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61
- 经典习题 / 168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71

第九章 产品成本计算与分析 174

- 本章考情分析 / 174
- 本章考点精析 / 174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80
- 经典习题 / 183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86

第十章 事业单位会计基础 190

本章考情分析 / 190

本章考点精析 / 190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207

经典习题 / 20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14

第一章 资 产

【本章考情分析】

资产是六个会计要素中最重要的，相应地，本章每年在考试中的地位也是重中之重，每年所占的分值都在 20 ~ 30 分，因此，考生对本章内容务必高度重视；从题型看，各种题型在本章均有可能涉及，尤其是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一般都会涉及本章的内容。

在复习过程中，对本章比较单一的知识点，如银行存款的核对等主要把握好客观题。而对于相对复杂的知识点，不仅要掌握好知识点本身，还要注意与其他知识的融会贯通。例如，应收账款与收入、增值税的结合，存货在供产销业务活动中的核算，固定资产与长期借款的结合等。此外，本章还涉及很多计算性的问题，如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发出的计价，固定资产折旧等考生应注意熟练掌握。

【本章考点精析】

【注意】资产的特征：

1.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2. 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3. 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第一节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一、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是企业流动性最强的资产。

（一）现金管理制度

现金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的使用范围、现金的限额和现金收支的规定。

（二）现金的账务处理

企业应当设置现金总账和现金日记账，分别进行企业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进行核算。

（三）现金的清查

企业应当按规定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清查，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对于清查的结果应当编制现金盘点报告单。

【注意】现金盘盈、盘亏的处理：

1. 盘盈现金，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批准处理后属于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 盘亏现金，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批准处理后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记入“管理费用”科目。

二、银行存款

（一）银行存款的账务处理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企业应当设置银行存款总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分别进行银行存款的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二）银行存款的核对

“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如没有记账错误，调节后的双方余额应相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只是为了核对账目，不能作为调整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的记账依据。

三、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外埠存款等。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一、应收票据

(一) 应收票据的内容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根据承兑人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二) 应收票据的账务处理

企业应当设置“应收票据”科目，借方登记取得的应收票据的面值，贷方登记到期收回票款或到期前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票面余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

1. 取得应收票据和收回到期票款

应收票据取得的原因不同，其会计处理亦有所区别。因债务人抵偿前欠货款而取得的应收票据，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商业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2. 应收票据的转让

通常情况下，企业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对于票据贴现，企业通常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

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二、应收账款

（一）应收账款的内容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

（二）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

企业应设置“应收账款”科目，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企业，预收的账款也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应收账款”科目的借方登记应收账款的增加，贷方登记应收账款的收回及确认的坏账损失，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果期末余额在贷方，则反映企业预收的账款。

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包装费、运杂费也应计入应收账款，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三、预付账款

企业应当设置“预付账款”科目，预付款项情况不多的企业，可以不设置“预付账款”科目，而直接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

企业根据购货合同的规定向供应单位预付款项时，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收到所购物资，按应计入购入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科目，按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当预付货款小于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款项时，应将不足部分补付，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当预付货款大于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款项时，对收回的多余款项，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四、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的内容

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

及暂付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

“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借方登记其他应收款的增加，贷方登记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五、应收款项减值

（一）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有两种方法，即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备抵法确定应收款项的减值。

备抵法是采用一定的方法按期估计坏账损失，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建立坏账准备，待坏账实际发生时，冲销已提的坏账准备和相应的应收款项。采用这种方法，坏账损失计入同一期间的损益，体现了配比原则的要求，避免了企业明盈实亏；在报表上列示应收款项净额，使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企业应收款项的可变现金额。

（二）坏账准备的账务处理

【注意】坏账准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rray}{l} \text{当期应计提的} \\ \text{坏账准备}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 \\ \text{应提坏账准备金额} \end{array} - (\text{或} +) \begin{array}{l} \text{“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 \\ \text{(或借方)余额} \end{array}$$

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时，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冲减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时，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科目。

企业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时，应当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增加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也可以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企业发生坏账损失时，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第三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垫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等。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概念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

为了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收取现金股利或利息、处置等业务，企业应当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

【注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

1. 购买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按公允价值入账）”、“投资收益（交易费用）”、“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支付的总价款）”科目。
2. 公允价值变动时：
 - （1）当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2）当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时，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3. 被投资方宣告分红或利息时，借：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贷：投资收益。
4. 收到股利或利息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5. 出售相关投资时，借：银行存款（售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净增值额），贷：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投资收益（倒挤认定，损失记借方，收益记贷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净贬值额）。

第四节 存 货

一、存货概述

（一）存货的内容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包括各类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等。

（二）存货成本的确定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存货的采购成本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其中，存货的购买价款是指企业购入的材料或商品的发票账单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存货的相关税费是指企业购买存货发生的进口关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相应的教育费附加等应计入存货采购成本的税费。

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是指采购成本中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可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如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

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采购成本，也可以先进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企业采购商品的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加工成本

存货的加工成本是指在存货的加工过程中发生的追加费用，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其他成本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企业设计产品发生的设计费用通常应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可直接确定的设计费用应计入存货的成本。

（1）购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包括挑选整理中发生的工、费支出和挑选整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数量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费和其他费用。

（2）自制的存货，包括自制原材料、自制包装物、自制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的各项实际支出。

（3）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包括加工后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

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其成本包括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加工费、装卸费、保险费、委托加工的往返运输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费。

但是，下列费用不应计入存货成本，而应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应计入存货成本。

2. 仓储费用，指企业在存货采购入库后发生的储存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应计入存货成本。

3.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得计入存货成本。

（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工作中，企业发出的存货，可以按实际成本核算，也可以按计划成本核算。如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会计期末应调整为实际成本。

在实际成本核算方式下，企业可以采用的发出存货成本的计价方法包括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

1. 个别计价法。亦称个别认定法、具体辨认法、分批实际法，采用这一方法假设存货具体项目的实物流转与成本流转相一致。在这种方法下，是把每一种存货的实际成本作为计算发出存货成本和期末存货成本的基础。

个别计价法的成本计算准确，符合实际情况，但在存货收发频繁的情况下，其发出成本分辨的工作量较大。因此，这种方法适用于一般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

2. 先进先出法。先进先出法是指以先购入的存货应先发出（销售或耗用）这样一种存货实物流动假设为前提，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先购入的存货成本在后购入存货成本之前转出，据此确定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成本。

先进先出法可以随时结转存货发出成本，但较烦琐；如果存货收发业务较多且存货单价不稳定时，其工作量较大。在物价持续上升时，期末存货成本接近于市价，而发出成本偏低，会高估企业当期利润和库存存货价值；反之，会低估企业存货价值和当期利润。

3.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是指以本月全部进货数量加上月初存货数量作为权数，去除本月全部进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的成本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存货单位成本} = \left(\frac{\text{月初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text{月初库存存货数量} + \sum \text{本月各批进货数量}} + \sum \frac{\text{本月各批进货的实际单位成本} \times \text{本月各批进货的数量}}{\text{月初库存存货数量} + \sum \text{本月各批进货数量}} \right)$$

$$\div \left(\begin{array}{c} \text{月初库存} \\ \text{存货数量}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本月各批} \\ \text{进货数量之和} \end{array} \right)$$

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 = 本月发出存货的数量 × 存货单位成本

本月月末库存存货成本 = 月末库存存货的数量 × 存货单位成本

或：本月月末库存存货成本 = 月初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本月收入存货的实际成本 - 本月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采用加权平均法只在月末一次计算加权平均单价，比较简单，有利于简化成本计算工作，但由于平时无法从账上提供发出和结存存货的单价及金额，因此不利于存货成本的日常管理与控制。

4. 移动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是指以每次进货的成本加上原有库存存货的成本，除以每次进货数量加上原有库存存货的数量，据以计算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作为在下次进货前计算各次发出存货成本依据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存货单位成本} = \left(\begin{array}{c} \text{原有库存} \\ \text{存货的实际成本}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本次进货} \\ \text{的实际成本} \end{array} \right) \div \left(\begin{array}{c} \text{原有库存} \\ \text{存货数量}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本次} \\ \text{进货数量} \end{array} \right)$$

本次发出存货的成本 = 本次发出存货数量 × 本次发货前存货的单位成本

本月月末库存存货成本 = 月末库存存货的数量 × 本月月末存货单位成本

采用移动平均法能够使企业管理者及时了解存货的结存情况，计算的平均单位成本以及发出和结存的存货成本比较客观。但由于每次收货都要计算一次平均单价，计算工作量较大，对收发较频繁的企业不适用。

二、原材料

原材料是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过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主要材料和外购半成品，以及不构成产品实体但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

原材料的日常收发及结存，可以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也可以采用计划成本核算。

（一）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时，材料的收发及结存，无论总分类核算还是明细分类核算，均按照实际成本计价。使用的会计科目有“原材料”、“在途物资”等。这种方法通常适用于材料收发业务较少的企业。

1. 购入材料

由于支付方式不同，原材料入库的时间与付款的时间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在会计处理上也有所不同。

（1）货款已经支付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同时材料已验收入库。应根据发

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材料成本，借记“原材料”科目，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一般纳税人，下同），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或应付票据面值，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票据”等科目。

（2）货款已经支付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材料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应根据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借记“在途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票据”等科目；待材料到达、入库后，再根据收料单，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在途物资”科目。

（3）货款尚未支付，材料已经验收入库。应于期末，按材料的暂估价值，借记“原材料”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下期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予以冲回，以便下期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按正常程序，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票据”等科目。

（4）货款已经预付，材料尚未验收入库。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材料，应在预付材料价款时，按照实际预付金额，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已经预付货款的材料验收入库，根据发票账单等所列的价款、税额等，借记“原材料”科目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预付款项不足，补付货款，按补付金额，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退回多付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2. 发出材料

发出材料实际成本的确定，可以由企业从上述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等方法中选择。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二）采用计划成本核算

在实务工作中，对于材料收发业务较多并且计划成本资料较为健全、准确的企业，一般可以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收发的核算。

1. 科目设置

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时，材料的收发及结存，无论总分类核算还是明细分类核算，均按照计划成本计价。使用的会计科目有“原材料”、“材料采购”、“材料成本差异”等。月末，计算本月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并进行分摊，根据领用材料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从而将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2. 账务处理

在计划成本法下，取得的材料先要通过“材料采购”科目进行核算，材料